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305號

原告 毛抗生

訴訟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

楊定諺律師

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壹拾肆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壹仟玖佰捌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6742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就原告所有之財產所為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，應予撤銷」，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61,316元，即原告於系爭執行程

序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合計為5,161,316元，則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,161,3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98
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
裁定送達後14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心姿

附表

項目	起迄日	利率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		1,668,198元
利息	96年5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 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9.1%	2,910,932元
違約金	96年5月13日起至115年7月15日止 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1.82%	582,186元
總計	5,161,316元		